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核，对上述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 冼国明、樊登义、李胜楠

2021年8月24日